

JIANG HUAI WEN XUE CONG SHU DI YI JI

江淮文学丛书 第一辑

主编 许辉

「杏花村系列」

漂在水面上的眼睛

●王 锦 |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江淮文学丛书（第一辑）
JIANGHUAIWENXUECONGSHU (DIYIJI)

主编 许 辉

漂在水面上的眼睛

王
锦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漂在水面上的眼睛/王锦著.—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1.12

(江淮文学丛书/许辉主编)

ISBN 978-7-5650-0130-7

I.①漂… II.①王… III.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①I26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65815号

漂在水面上的眼睛

王 锦 著

责任编辑 朱移山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11年12月第1版

地 址 合肥屯溪路193号

印 次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电 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总印张 208

发行部:0551-2903198

总字数 3200千字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E-mail hfutpress@163.com

印 刷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ISBN 978-7-5650-0130-7

总定价:600.00元(全16册)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个人简介

王锦（笔名默抒），1958年11月出生，安徽肥东人，毕业于安徽大学中文系，发表过小说，散文，诗歌，随笔等，现就职某金融单位。

令人唏嘘不已的爱情

许 辉

（安徽省作家协会常务副主席）

1

由于纯粹我个人的原因，我已有较长的时间疏于同一些我最不应疏忽的老友的日常往来了，但这并未妨碍我对他们的封存于心灵最底处的某种经由岁月淘汰后依然珍存不去的情感。就像王锦。当我拿到他新近脱稿的《漂在水面上的眼睛》时，我带着它由合肥到北京，又由北京到河南民权、商丘，再由民权、商丘返回合肥。在匆匆处理琐事、或实地验证某种我冀望获得的知识的时，我完全能够定下心来，一页一页地阅读王锦的这部长篇小说。我觉得珍惜。这一方面是我庆幸我能通过这部小说，找回近二十年前那个大汛期后与王锦等朋友在店埠河畔的捉牌纵酒的故境，另一方面则是我期待通过这种特殊的媒介，在一窥他者“隐私”的过程中，捕捉朋友不为人知的生活轨迹，并重新认识一位经年老友。

我得承认，这本重点谈论、描述和评价恋爱与感情的书是非常好读的；作者不带任何浮躁、心静若水的状态使我震动、使我略微相仿的心灵受到感染，也让我对令人唏嘘不已的爱情产生了一种带有新鲜元素的认知：在这个物质主义的年代，爱情还那么重要？或者，爱情还真那么重要！我另得承认，这本书中的“我”还是我印记中的王锦，聪颖的诗人气质、对生活中事物细节关注并敏感、略带些忧郁迷离的神情；但我又不敢确认，这本书的男主角真的就是生活中的王锦？心理的障碍在翻开书页前就是存在的：“自传体长篇小说”？自传须得纪实，而小说则应该虚构呀。虽然作者对文本的自定义无可避免地会引发我们的接受美学规定的“考证”冲动，但小说内容的消费过程亦非一定要求消费者对创作者进行文艺心理学的追究。如果我们并不拘泥于形式，我们的阅读就将是一帆风顺、

畅通无阻和悲欢自负的。我们可以猜测作者穿“自传”的外套是为以符号的方式珍藏人生初恋、婚姻及“后婚姻”过程中不愿忘却或极其金贵的个人化情感，而以“小说”的名义则是期待向读者传达一种普遍意义上的心迹经验；我们可以猜测作者返回文学的“避风港”是借以逃避婚恋角色中莫可名状的某种“失利”，亦可揣测其只在找寻文化类型方面的身份认同，或确认自己人生意义上的某种价值座标。不过不管怎样，这种带有印证性的判断和“猜测”，都并不妨碍这只是我们进行的一种已然进行过千百遍、并且还可能再进行千百遍的文学阅读，它对我们既不那么千钧一发，也未必就一定不会改变我们处于困境或焦虑中的未来。

目 录

序.....	许 辉 (1)
第一章 嫩芽上的牧歌.....	(1)
第二章 飘逝的初吻.....	(16)
第三章 挣 脱.....	(37)
第四章 打不开你的门.....	(55)
第五章 渗透心灵的月光.....	(81)
第六章 诱 惑.....	(98)
第七章 梅林码头.....	(117)
第八章 苦酒里的风暴.....	(134)
第九章 深山樵夫.....	(151)
第十章 最后的康乃馨.....	(180)
后 记.....	(194)

第一章 嫩芽上的牧歌

童年的岁月早已像潮水一般退去，现在所能听见的只是它的回声。搜遍整个记忆，都找不到那时留下的梦，也寻不着一点预示我成年后何去何从的暗示。我很少去想童年，去细瞅那幅被岁月侵蚀得色彩尽褪，图案模糊的画，或是以幻想勾勒出我最初的形象。我不是出众的人，从来不是，我童年的顽皮与平凡就是一个证明。

我常常回忆我的少年时代，但记忆中总是出现空白，有时这种空白无限扩大，甚至覆盖我的童年。我试图用想象去填补这片空白，苦于难以找到令我确信的依据，这些想象最终还是云雾般散去。而在冥冥之中，我又无法摆脱一种感觉，那就是在我此后的漫漫人生中，我经历的许多奇遇，似乎都与我的孩提时代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于是，我无法放弃回忆。

一天深夜，隆隆的雷声将我从睡梦中惊醒，奔驰在夜空中的闪电，终于照亮了我这部书的开篇。

我把毛主席像章戴在胸前的灰布褂上，顿时觉得自己有点与众不同了。毛主席手拿雨伞风尘仆仆的形象占去画面的大半，这是眼下新出现的也是我得到的最大的一枚像章，当探亲回来的小舅将它送给我，我觉得我得到了世上最珍贵的礼物了。小舅是部队的参谋，参谋是个多大的官，我不清楚，但肯定也不会小，否则怎能弄到这样精美的像章呢。

我认为戴上这样的像章，必须穿一件新衣服，这样才般配。可我没有一件新衣服。我的衣服都是哥哥穿小了才给我的，我下面没有弟弟，如果有，无疑也只能穿我剩下的。我的父亲只是银行的一名普通干部，母亲在一家工厂上班，微薄的工资仅够全家人糊口。我的学费虽然才几块钱，却常常一拖再拖，被老师在课堂上一次次点名催要，我的脸一次次羞红之后，才一点点交齐。我是一个生性腼腆的人，小学的最初几年，我最怕的

就是每年的开学，怕老师点名向我要学费，除此之外，我什么也不怕。整个班上，没有人比我的学习成绩更冒尖，老师的提问，总是在别人都答不上来时，让我回答。我小小的自尊，在一次次回答老师的提问，或是考试成绩公布时，得到了极大的满足。有一次，语文老师将我的一篇作文，用毛笔抄出来，挂在黑板上，向同学们讲解它的独到之处，还让我谈谈为什么会这样写，我站了起来，红着脸，半晌说了一句：“不知道。”那是我整个小学时期，在回答老师提问时，唯一的一次不知道。从小的聪明使我自觉与众不同，并养成了我性格中的孤傲。后来随着年龄的增长，我才逐渐感到我的天资其实不如周围的人。但那时我不愿轻易与人交往，更不去讨好别人，当我对某人表示一点亲切时，总能让我感到对方受宠若惊。

戴上毛主席像章，我精神抖擞，觉得自己也跟着有点伟大了。为了显示一下，我兴冲冲地离开家。现在是暑假期间，我在银行大院里没有见到一个伙伴，这使我很失望，我决定去街上走走。

午后的天空乌云密布，东边刮来的风一阵紧似一阵，空气中弥漫着潮湿的气息，纷纷扬起的尘土携带着纸屑在风中飞舞，谁家的窗户在“吱呀吱呀”地叫着，偶而还能听见玻璃“咣当”的破碎声。我来到街上，虽然它不宽敞，两旁的房屋低矮破旧，却汇集着浚城主要的机关、商店、饭馆、旅社、以及医院、学校、水锅炉……每个单位的门前，都挂着木制的、被白漆油刷、写着黑字的招牌，连理发店也不例外。街北的尽头，耸立着政府的两层楼房，它是城里能够见到的唯一的楼房，尽管大门前的院外有一道灰砖砌成的围墙，墙上还贴着许多大字报，在我心中还是感到它的威严。整个街道只有几根木头电线杆，风雨已将它黑色的表层侵蚀得斑驳破败，上面吊着灯，每当夜色降临，那灯光红红的，发暗，街道的夜晚在这灯光下，像老妇黑黝的脸上抹了胭脂。

三十多年后，这条街早已成为商业区，改为步行街，街道拓宽，路面铺着马赛克，机关单位全部迁出，街上成天熙熙攘攘，人头攒动，叫卖声此起彼伏。而在1968年8月的那个下午，我走在街上，形只影单，偶尔见到几个行人，也都急匆匆的赶路，丝毫没有留意一个戴着毛主席像章的十岁男孩。

我向南走去，不远处朝西有一条小巷，我所在的实验小学就在这条小巷的里端。再向前不远，有一条东西走向的石板街，是我们这儿的第二条街，路面由高低不平的青石板铺成，两旁的房舍参差不齐，随便推开一扇门，都能看见深宅大院。

我一直走到通往小学的巷口处，才遇上一个大男孩。他十三四岁左右，头发黄黄的，前额上还有一道清晰的伤疤。远远地、我胸前的像章，就吸引了他的目光，这让我暗暗得意，胸口还挺得高高的。雨已经下了起来，那大滴大滴的雨点打在脸上，也没有引起我的慌乱，脚步像是踩在旋律上，轻盈而有节奏。我不去望他，余光却分明发现他盯着我像章的眼睛贼亮。我故意放慢脚步，脸上还露出一丝笑容。在他与我擦肩而过时的瞬间，一件是我没有料到的事情发生了——他伸手揪住我的像章，用力一挣，得手后迅速拐上石板街，向西边跑去。我的第一反应就是去追。

石板街西端的尽头有一座青石构成的拱桥，过了青石桥，就是城郊了。那儿聚集着几家工厂，也许是为了照顾职工子弟，在密布的宿舍区里，有一所房屋简陋的小学。就在几天前，我还在那儿打过一场乒乓球。在我的印象中，桥那边就如同迷宫一般，土围墙随处可见，小巷与院落纵横交错，复杂的地形与杂乱的厂房，使穿城而过的河流也不得不在此处拐上几道弯向南方流去。

我拼命地追，而他的速度飞快，我被越拉越远，心急之中，脚下一滑，还摔倒在地。雨点密集，落在石板上发出叭哒叭哒的响声，路边的阴沟里已翻起哗哗流淌的污水。我的膝盖已擦破一层皮，鲜血与雨水浸在一起。我顾不了这些，也忘了疼痛，一骨碌爬起来，因为我看见他已上了青石桥，再迟就来不及了。当我追到桥上，他的身影已经消失了，但我没有放慢脚步，我意识到，一旦放弃寻找，就等于放弃最后一线希望了，这是我无法接受的。我在雨中搜索了一条条小巷，闯进一所庭院，直到小学的那栋破旧的校舍出现在眼前，依然没有找到他。雨水猛烈地抽打我的脸颊，全身的衣服已经湿透，我不得不停下来，在电闪雷鸣的雨幕中茫然地打量着参差不齐的建筑群，第一次陷入到深深的绝望之中。

我只好往回走，上了青石桥，我才真正意识到这枚心爱的毛主席像章再也找不回来了。扶着桥边的石栏，望着桥下湍急的流水，我伤心极了，受伤的膝盖也阵阵疼痛起来，浑身打着颤。雨越下越大，我索性坐在石栏上，任凭风吹雨打……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恍惚中见到一个打着黄色油布伞的女孩，上了桥，从我身边走过时，忽然停了下来，转过身用一双清澈明亮的眼睛好奇地打量着我，问了一句：“你怎么了？”

我注意到，她扎着两根小辫，穿着蓝色的学生装，看上去比我大不了多少。我还注意到，她的胸前也戴着一枚像章，图案是火炬。女孩将雨伞举过我的头顶，我擦着脸上的雨水，我的自尊告诉我，决不能让她误以为

我在哭，因为我是一个男孩。我决没有想到，多年之后的一天中午，我会在地面前泪如雨下。我不搭理女孩，将目光投向河面，雨水在奔流的河面上打出细碎的小花。

“告诉我，你遇到什么事了？”她很关切地问。

我不想述说我的遭遇，当我面对她充满期待的目光，我的防线还是瓦解了。几乎来不及细想，就脱口说了一句：“我的毛主席像章被人抢去了……”

我忽然想哭。

女孩沉默一会，似乎在思索着什么，那睫毛长长的眼睛忽闪了几下，然后白净的脸上溢出一丝笑容，说：“你跟我走吧，我送一枚像章给你。”

似乎有一种音乐自心里飘出，盖过了周围的风雨雷鸣声，充满眼前的整个世界。我望着她，有生以来第一次被一个人，一个陌生的女孩所打动。我很清楚，她能够打动我，不仅仅因为一枚像章，而在于她的真诚。在我后来的漫漫人生历程中，我从不畏惧强暴，更藐视权贵，唯有真诚最容易打动我的心灵。

“快走吧，你的衣服全淋湿了。”她说完，见我还愣在那儿，便来拉我，我也就在恍恍惚惚中挪动了脚步。

就这样跟她走了，这不符合我的个性。我在后来的许多次回忆中都觉得不可思议。路上，她问我叫什么名字，家住哪里，在何处上学。我一一回答后，她说她叫杨燕，有一个弟弟与我同届，他们的学校就在前面的工厂区。

我没有想到，这个名叫杨燕的女子，对我的影响会终其一生。在此后的交往中，她让我发现自己天性中的许多弱点与缺陷。我成年后每当遇到挫折或不幸时，都会想到她。如果说，一个人在其成长的过程中，总会寻找一些人作为榜样的话，那么，对我来说，她就是不可替代的一位。前面我已说过，我不是出众的人，从来不是，孩提时代的聪明，随着年龄的增长逐渐消失，但这并不意味着我的经历就平平淡淡。当我把目光投向内心，投向被漫漫的岁月风尘重重遮蔽的记忆深处，我总能看见一双眼睛，它像天边的星斗一般闪烁着，已成为一种永久的提示。你如果有兴趣接着看下去，你就会发现，在我含着悲剧性的充满传奇的经历中，起端正是从她开始的。

我跟着杨燕来到机械厂的宿舍区。机械厂在我们这儿是赫赫有名的，

我对它的印象，完全来自于眼下一触即发的武斗。听说工人们把氧气瓶都搬出来了，一旦打起来，就将政府的两层楼炸毁。而那楼离我家很近，据说氧气瓶真的爆炸了，我家的房子都能震塌，我还一直担心呢。我们来到坐落在河堤上的一栋平房前，杨燕指着西边的两间说，这就是她家。由于外面下着雨，房间里很暗，用作厨房与客厅的外间有点零乱。杨燕领我走进屋，对蹲在地上正玩着蚰蚰的一个男孩说：“小鸿，我送你的像章呢？”

“放在我的抽屉里，你问这干吗？”男孩继续玩他的，没有看杨燕。

“他的像章被人抢了，我想……”杨燕的话没说完，男孩便抬起头来，当我们的目光相遇时，我们都睁大了眼睛。只见他立即站了起来，笑着走到我的身边，说：“是你呀？”

杨燕见状，忙问：“你们认识？”

小鸿说：“我们打过一场乒乓球。”

也许是见我浑身淋湿的样子很狼狈，小鸿笑道：“你怎么成了这样？我找一件衣服让你换上。”没等我回答，就跑进里屋，找了一件崭新的白衬衣递给我。见我不肯换，小鸿急了，就说你要是不换，我就不让我姐给你像章。

已经把像章拿在手中的杨燕对我说：“你快换上吧，不然会着凉的。”

小鸿解开我湿衣服的纽扣，我竟在迷迷糊糊中穿上了那件白衬衣，而杨燕替我把像章戴在衬衣上。这个时候，像章对我来说已经不重要了，我甚至没有细瞅它的图案。

所有这一切，都是我没有料到的，我只想回家。我对小鸿说：“我会把衣服还给你的……。”

二

我一生中，有许多朋友，追溯起来，杨立鸿是最早的。自从去了他家，我就预感到，这个皮肤黑黑的英俊男孩，注定会成为我今生今世的挚友了。后来的事实表明，我的预感没有错。回想起来，我生活中的许多重要决定，几乎都与他密不可分。而他的命运，又与我息息相关。杨立鸿，也就是前面提到的小鸿，始终崇尚思想的自由，个性的独立，可悲的是，命运对他总是显示出残酷的一面。我常想，这其中有没有我的因素呢？

杨立鸿的衣服，我是在几天后才还给他的。在这之前，我一直穿在身上，这是我记忆中第一次穿上新衣，我觉得周围的伙伴看我的眼神都变得异样。在以后的许多年里，早已习惯穿旧衣的我，偶然穿上新衣，总感到不自在。

我走进杨立鸿家，他正同妹妹杨清茹下跳棋。才两岁左右的杨清茹，稀疏的黄发扎着两个朝天的小扫把，不大的脸上醒目的是那双大大的眼睛，微微上翘的嘴角，挑着一丝倔强，小小的年龄，却显示出一种不依不饶的个性。她眼看自己要输了，就将蛋子乱跳，杨立鸿说，你耍赖，不玩了。她理直气壮地说，谁叫你是我哥呢。

十八年后，我在同黄晓雪下象棋时，这一幕再现了。她的象竟然飞过界河，吃了我的老将，并说，她的象就有这种功能。我将在后面的章节中写到黄晓雪，如今远在澳大利亚的她，是我感情生活中诸多遗憾的一部分，尽管偶尔还能收到她的越洋电话。

我将叠好的衬衣放在床上。杨立鸿说，这衣服送给你了，我还有几件呢。杨燕从里屋的地下室走出来，手中拿着一本书，从封面上看，是鲁迅的《呐喊》。我听说过鲁迅，还知道他是蓄着胡子的老头，但没有读过他的书。我认为他的书是写给大人看的，当杨燕拿着这本书走到我的身边，我觉得她有点像个大人了。我上初中后，对鲁迅发生了兴趣，我不知道当时是不是没有其他书看，还是在潜意识中受到杨燕的影响。在图书馆里，凡是我能找到的鲁迅的书籍，我都借，包括后来出版的《鲁迅日记》。人们称赞他的杂文，他的讽刺艺术，而他最能吸引我的还是他的小说。

杨燕在床边坐了下来，说：“你来了正好，小鸿，这几天下雨，我们去挖荠菜，晚上回来包饺子，好吗？”

“好啊。”小鸿说。

杨清茹将棋盘一推，从椅子上跳了下来，嚷道：“我也去！”

我们还没出门，杨清茹就拿起一把煤铲，守在门口，注意我们的动向。那晶亮的眼睛忽闪着，一会看着我，一会瞅瞅杨立鸿，于是我们带上她，跟着手提竹篮的杨燕，绕过厂区，走上弯弯曲曲的河堤。

葱葱绿草，其间点缀着红、黄、蓝各种小花，沿河岸一路铺开。草尖上还挂着没有完全蒸发的水珠，红蜻蜓在午后的阳光下欢快的飞舞，引着杨清茹去捕捉。我们与其说是挖荠菜，不如说是在进行一次郊游。河水由于几天来的大雨变得浑黄，从上游淌下，经石板桥向南，流入几十里外的

巢湖。

到了黄昏时分，竹篮已装满了荠菜，杨燕舒展了一下腰，忽然她惊讶道：“你们看，那朵云像不像百合花？”

我们抬头望去，只见一朵巨大的、形如蘑菇状的白云，凝固在东边湛蓝色的天幕上，底部与远方起伏的峰峦连接，仿佛是那峰峦开出一朵巨大的白百合花。这一景象立刻吸引了我，启动了我最初的想象，并让我的心灵在这想象中从此与大自然接上了情缘。那朵白云后来变换成各种飞禽走兽的种形状，当它移向天边，渐渐消逝的时候，却引发了我一生中第一次的冒险经历，杨立鸿是唯一的参与者。

鸡叫头遍，我同杨立鸿就从他家地下室的床上爬了起来，我们要去爬那座山，想看看山那边的世界是什么样。我有个名叫王胜的同学家就住在山脚下，说你们要是来了，我带你们上山。我们经过几天的筹备，才凑到两块钱，因此不能乘车，只好步行。

星光在头顶闪烁，我们上了公路，两边的树影黑黝黝的，它们在风中簌簌的声响如魔鬼的低语，四周原野上的任何一点异样，都会显示出狰狞的面目。我经历着第一次来自恐惧的煎熬，大山的诱惑力在与恐惧的抗衡中，显得势单力薄，几乎无影无踪。恐惧感的唯一作用就是让我们加快步伐。在走过一段空旷地带时，不远处的一遍丛林，黑乎乎的，让人感到暗藏着杀机，仿佛随时都会窜出几个恶魔来。虚汗从我的前额溢出，为了壮胆和以防万一，我提议杨立鸿找几块石头，他立即响应，可见他的心也在打颤。

攥着石块的手心都出汗了，对面走过来一个挑夫，我们俩紧紧挨着，恨不得变成一个人，心跳也加快了。此时我们最大的愿望就是天快亮起来。

我第一次领略了昼夜交替的全过程。

快到中午，我们才走到山前。见到王胜，我们都快瘫了。“没想到这山看起来近，走起来竟是那么远。”杨立鸿感叹道。

中饭一吃过，我们的体力又恢复了，跟着王胜，又打又闹的朝大山跑去。爬山的时候，我们一会在草丛中探路，一会在密林里追逐，一会在巨岩上戏耍。杨立鸿推开一扇破庙的门，进去后让我们快来看，原来院内有两泉并列，中间有两尺宽的石垒相隔。奇怪的是，泉水一清一浑。王胜向我们解释道，宋朝的秦桧和包公来这里游玩，每人挖了一口井，结果包公

的井里是清水，秦桧的是浑水。他考问我们，你们知道包公老家在哪吗？不知道吧，瞧，就在那里。他举起手来朝不远的村庄指去。

山顶上的风很大，吹得我们周身凉爽。我朝山下望去，大地成了广袤的平川，点缀其间的水面，在阳光下像明镜般闪亮着。当我看见一个人，像蚂蚁般在公路上缓缓移动时，我忽然觉得，人在这空荡荡的天地间是那样的渺小。这种感叹使我的心灵无意中超越了年龄的局限，第一次触及到我后来经常思考的一个问题：在我们这短暂的一生中，什么才是真正重要的？也许就是从这一刻起，我听到了心底传出一种隐隐的声音，我不知那是什么声音，它飘忽不定，却始终萦绕在灵魂里，直到多年之后，我站在一片废墟之上，终于在残阳如血的黄昏中寻到了它的影子。

我们晚上在王胜家住了一夜。第二天下午，顽皮的我们爬上一辆拖拉机回了城里。我没想到刚跳下车，竟然远远的看到黄毛正在追打我的同学陈大贵……他们正朝桥这边跑来，那枚像章此时就戴在他胸前的灰布褂上。

“小鸿，就是那人抢了我的像章，还戴着呢，我必须把它要回来！”

说完我就朝黄毛迎了上去，杨立鸿紧跟在我的身后。拦下黄毛，我一把揪住他的衣领，大声喝道：“把毛主席像章还给我！”

黄毛被我这突如其来的举动吓了一跳，回过神来，就用力推我。但任他怎么推，我也不松手。他的拳头朝我的脸上猛砸过来，血从我的鼻孔流出，眼也花了，我一只手死死揪着他，另一只手也向他打去，但都被挡开。杨立鸿捡起一块石头绕到黄毛的身后，对着黄毛的头猛砸，血从他的毛发间流出来。杨立鸿越砸越狠，且大声吼道：“你要是今天不把毛主席像章还他，我就砸死你这狗日的！”黄毛被我缠着，对付不了他，一些行人也围了上来，听了杨立鸿的叙述，在拉劝的同时，也纷纷指责黄毛。黄毛见这阵势，知道不还像章是脱不了身的，在僵持了一会后，终于把像章从衣服上取下，还给了我。

他离开前，丢下一句话：“我不会放过你们的！”

后来的一个下午，我在街上与他相遇，我站住了，眼盯着他，准备与他血战到底。果然，他向我走来，到我身边他竟然笑了，还用手在我肩上拍了一下，说：“我算服你了，以后要是有人欺负你，就告诉我一声。”他后来成了本地的黑道老大，再后来成为大老板，在外面还包养了不少女人。

落荒而逃的陈大贵因感激我，对我敢同黄毛过招佩服得五体投地，从此成了我的跟班，但我们的关系只维持到初中毕业。

那天返回的路上，我把这枚像章送给了杨立鸿。我说：“作个纪念吧。”1976年的9月9日，毛主席逝世的那晚，天空悬着半轮淡淡的残月，我从自己插队的村庄，步行几十里路，来到杨立鸿所在的生产队，我首先看到的就是他胸前的这枚像章……

三

我少年时代的许多往事，一旦回忆起来，就像珍珠项链般的连成一串。我不想一一将它描述出来，但是，关于下面写到的出走，我无法删去。如果说回忆像只飞累的小鸟，最终会落在一棵树上，那么，对出走的印象就是这棵树。我始终认为，我幼小心灵中开放的第一朵小花，或结出的第一枚苦果，就是经过这次出走。

拖着疲惫的身驱回到家里，已是傍晚。刚好下班的父亲见到鼻青眼肿的我，怒斥道：“跟人打架了？”

我沉默不语。父亲对我们几个孩子一向严厉，决不允许我们在外面惹事生非。我哥哥生性柔弱，遇事总是躲得远远的，即使被人欺负，也都忍受着。有一次他被一个身材高大的同学取笑，回了几句，竟遭到那人的殴打，只好东躲西藏，恰巧被我撞上，屈辱感燃起的怒火，瞬间燃烧，我跑上去同他厮打，哥哥见我被打翻在地，才忍不住还了手。这是我记事以来，哥哥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同别人打架。可想而知，在我们家里，挨打的常常是我，尽管我很少惹事生非。

见我低头不语，父亲命令我在门边跪下。我站着不动，父亲喝道：“跪下！”

门边的地面，因经常走动，踩出许多高低不平的疙瘩，表面坚硬光滑，每过一段时日，如果不用锹去铲，就会越长越高。我在那儿被罚跪过多少次，已记不清了，但是，不知中了哪门子邪气，父亲此刻对我越凶，我越是倔犟地站着。父亲被激怒了，找来鸡毛掸一下又一下的在我屁股上猛抽。我咬紧牙关忍着，当皮肉撕裂般的疼痛使我瘫倒在地，我吼了起来：“今天就是打死我也不跪！”这种宁死不屈的后果可想而知，当下班回来的母亲夺去父亲手中的鸡毛掸，我已经遍体鳞伤了。

母亲流下了眼泪。她一边责备父亲，一边对我说：“你这种脾气将来怎么办啊！”父亲两手气得发抖，他没想到才十岁的儿子竟然敢违抗他！哥哥将我从地上拉起，扶出门外，说：“等爸火气消了再回来。”

天渐渐黑了下来，身上的伤痕也愈来愈疼痛。几乎一天没吃东西了，肚子饿得咕咕叫。我在不知不觉中走上大街，上了青石桥。劳累、饥饿与浑身的疼痛，使我在桥边的石栏上坐了下来。星星布满了天空，时而有流星在天幕上划出银线，转瞬即逝。河岸边的灯火稀稀落落，向南方延伸的河堤在天光下，似大地上的两道粗黑的鞭痕。我在那儿坐了很久。我不想回家。在走投无路中我决定去杨立鸿那儿。

走到杨立鸿家的门前，我闻到了一种扑鼻的香味，它再次触动了我的饥饿感。当我看到他们全家人正在吃擀面，特别是杨立鸿狼吞虎咽的样子，我的口水快流出来了。杨燕问我吃了没有，我很想说没有，可说出来的却是吃过了。

我告诉杨立鸿家里来人了，还在这儿睡一晚。杨立鸿说你天天来睡都行。受不了他吃相的刺激，我来到地下室的房间，无聊中翻开那本《呐喊》，可一个字也看不进去，满脑子都是长长滑滑的擀面和杨立鸿的吃相。

饭后杨燕来取书，发现我身上的伤痕，问我是怎么回事。开始我不想说，经她一再追问，我才道出了来龙去脉。她怔怔地望着我，许久没说话，我看到泪光在她的眼里浮动。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她为我难过，也就是从这一刻起，我在心里把她视作自己的姐姐，一生未变。

这天晚上，是杨燕从工厂的卫生院要来紫药水、棉球，小心翼翼地为我擦着身上的伤痕。杨立鸿说，明天我去告诉你爸为什么打架。

杨燕擦完后两眼凝视着我，说：“早点睡吧……”

灯一关掉，我的泪水就漱漱流了出来。这天夜里，我做了许多噩梦，后来被饿醒了。我在黑暗中睁开眼睛，心灵被一种无助的悲哀笼罩着。为了摆脱这种困境，我想到了外婆，于是我决定去外婆家。

流向巢湖的淝河的北岸，有一个名叫韩阳的小村，十几户人家散落在河沿上。村子的北面是一片圩冲，尽头有一家大型化工厂，建筑群与高高的烟囱隔着空旷的田地，与村庄遥遥相望。一条弧状的渠道，穿过圩区，抵达河岸，工厂的废水常年在渠内流淌着，隆起的渠埂成了村民们与外界联系的通道。